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71046550

商标： 抖小电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09月26日

原发文编号： (2024)商标异字第0000057245号

收件人名称： 中山市高森电器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异议决定书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71046953

商标： 米聊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09月26日

原发文编号： (2024)商标异字第0000069617号

收件人名称： 深圳米聊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异议决定书